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5,32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 1%，委托贷款期限 5 年。其中：向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700 万元；向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30,620 万元；向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委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上述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2016 年委贷字第 11101320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 年委借字第 111013201 号），公司向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4.75%。

近日，公司与南京国电南自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本金 15,000 万元，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118.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39,820 万元，其中：向南京南自

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 万元；向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620 万元；向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7,500 万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